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非税〔2018〕3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财政票据专项检查 “双随机”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规范我市政府非税票据使用管理行为，提高非税票据管理水平，根据工作安排，我局按照抽查计划于2017年8月-9月期间对部分镇区财政部门开展财政票据专项检查，现将检查“双随机”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总体情况

本次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进行随机抽选检查项目和检查人员，共派出2名检查人员，对4个镇区财政部门进行稽查。

二、检查总体内容

本次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进行电脑随机抽选及非税票据管理

方面检查，具体内容包括：单位申领及使用财政票据的依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按照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管理财政票据；是否有专人管理财政票据，是否建立财政票据管理制度；财政票据的领用、发放记录是否齐全，实际申领票据数量及种类是否与票据管理系统记录相符；财政票据各栏目填写是否规范、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填写票据、财政收款章和收款人姓名（章）各联次加盖不齐全和不完整、作废联次不加盖作废章的行为；是否存在财政票据相互串用行为；是否存在擅自印制或买卖、转借、转让、涂改、伪造、代开财政票据的行为；是否存在丢失、损毁票据的行为，如有丢失，是否及时申明作废，并向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备案；对使用过的票据存根是否妥善保管，有无未经批准擅自销毁票据和票据存根的行为；是否按要求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否存在使用财政票据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是否存在非税收入已开票但没有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行为；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检查结果

经过检查，4个镇区财政部门使用财政票据均符合财政票据管理相关规定，未出现违规行为。

四、下阶段工作要求

请各相关单位继续严格按照非税票据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使用非税票据，我局将加强管理力度，进一步提高非税票据管理水平。
特此通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印发
